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2335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及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(一)110年10月1日(五)下午1時30分假大園區公所3樓大禮堂

(二)110年10月6日(三)下午2時整假蘆竹區南崁市民活動中心

(三)110年10月13日(三)上午10時30分、下午2時整及下午3時30分假平鎮區高連市民活動中心

(四)110年10月15日(五)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南園市民活動中心2樓禮堂

(五)110年10月15日(五)下午2時30分假楊梅區永揚社福館1樓大會議室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
公展公告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若屆時因應疫情三級管制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，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：

(一)將訂於110年10月18日(一)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再利用電話洽詢。

(二)說明會簡報、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 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重新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大園區公所、楊梅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說明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文件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並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鄭文燦